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准，在历年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及合同签订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